

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审定公告

经综合审定，同意庆北办事处上报的 1 户认定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。

序号	镇（办事处）	村	监测对象户主姓名
1	庆北办事处	梁各庄村	刘英

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

2020 年 8 月 3 日

